

Selected polic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lents

科技人才 政策法规选编 (中央卷)

科学技术部人才中心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科技人才政策法规选编

中央卷

科学技术部人才中心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技人才政策法规选编. 中央卷/科学技术部人才中心编.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46 - 6068 - 8

I. ①科… II. ①科… III. ①科技人才—人才政策—汇编—中国
②科技人才—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G316 ②D922. 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0122 号

责任编辑 付万成 左常辰

封面设计 夏 夏

责任校对 赵丽英 韩 玲 王勤杰

何士如 孟华英

责任印制 张建农

出 版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 行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电话 010 - 62103354

传 真 010 - 62179148

网 址 <http://www.cspbooks.com.cn>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字 数 3200 千字

印 张 109.5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长宁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6 - 6068 - 8/U · 86

定 价 (中央卷、地方卷) 360.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言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科技人才工作。改革开放后,中央确立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基本国策,恢复了高考和研究生招生制度、职称制度、院士制度,建立了国家科技奖励制度、博士后培养制度等,为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评价与激励等奠定了良好基础。科教兴国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科技人才政策体系逐步形成。进入新世纪后,中央提出了人才强国战略,召开了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出台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科技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确立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相继颁布实施了大量科技人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科技人才发展的宏观环境逐步改善,为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为方便科研管理者、企业管理者、人才工作者和科研人员全面、系统地了解现行科技人才政策法规,科学技术部人才中心对近一个时期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汇总和梳理。从近3000条中央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和500余条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中选取了与科技人才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对涉及人才的科技法规和政策进行节选和整理,分别汇编为《科技人才政策法规选编(中央卷)》(一册)和《科技人才政策法规选编(地方卷)》(两册)。

《中央卷》将科技人才政策法规分为法律与法规、规划与计划、开发与引导、扶持与激励、管理与保障和其他六大部分,细分为法律与法规、综合性人才规划、领域人才规划、专项人才计划、人才培养与使用、人才流动、人才国际化、人才评价、科研管理、扶持政策、奖励激励、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事业单位改革、人事管理、引才保障、其他等16部分内容。《中央卷》收录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各部门所发布的131条科技人才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摘选了90余条涉及科技人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供读者全面了解我国科技人才政策的基本现状。

《地方卷》按地区分类,收录并摘选了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5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396条科技人才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按照人才规划、人才计划与工程、人才培养与使用、人才流动、人才国际化、人才评价、科研管理、扶持政策、奖励激励、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人事管理、引才保障、其他等13部分内容提供分类索引,以方便读者参考查阅。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所疏漏,敬请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建议。

编者

201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8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4

第二部分 规划与计划

综合性人才规划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40
国家中长期科技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	52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 年)	62
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70
【相关政策摘要】	75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 通知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领域人才规划

国家中长期生物技术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	88
国家中长期新材料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	93
全国海洋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101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108
装备制造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	115
信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	123
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 年)	128

专项人才计划

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	135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137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	140
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	143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147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	149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152
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实施方案	154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和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 ...	157
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	163
“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项目工作细则	164
【专题摘要：项目—基地—人才结合政策】	165
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	
关于进一步增强原始性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指导意见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	
关于深入实施星火计划的若干意见	
星火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实施细则	
关于建设国家工程实验室的指导意见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总体实施方案	
技术创新引导工程	
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科技服务体系火炬创新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支持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发展政策	

第三部分 开发与引导

人才培养与使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	176
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	183
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	188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	190
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192
关于加强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195
关于加强农村实用科技人才培养的若干意见	197
关于加快软件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	203
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认定办法(试行)	208
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	213
关于选聘科技专家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	217
【相关政策摘要】	2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十二五”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战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	
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	
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	
关于发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	
关于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大对公益类科研机构稳定支持的若干意见	
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科技专项行动	
技术市场“十二五”发展规划	
科技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的意见	
关于加快发展技术市场的意见	
关于加强地方实验室工作的若干意见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人才流动

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	234
关于做好支持科技人员服务企业工作的通知	236
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	237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239
关于积极开展企业博士后工作的意见	240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42
【相关政策摘要】	246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意见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	
关于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加大对公益类科研机构稳定支持的若干意见	

人才国际化

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的若干意见	248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	250
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意见	252
关于印发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	255
关于成立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257

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	259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示范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260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	262
【相关政策摘要】	265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关于加快发展民生科技的意见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人才评价

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	266
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	269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	276
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	278
【相关政策摘要】	279
关于加大对公益类科研机构稳定支持的若干意见	
关于进一步增强原始性创新能力的意见	

科研管理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	280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28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8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8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9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试行办法	294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实施方案(试行)	296
海外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298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与管理办法	300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	30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304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306
关于国家重点引智项目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08
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309
【相关政策摘要】	312
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	
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第四部分 扶持与激励

扶持政策

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意见	316
关于吸引海外留学人员为西部服务,支持西部建设有关工作的函	321
【相关政策摘要】	322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二五”发展规划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质量的若干意见	
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意见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县(市)科技工作的意见	
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意见	
关于加快发展技术市场的意见	
奖励激励	
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	329
关于印发《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和《〈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330
中国优秀博士后奖励规定	333
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	335
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337
关于实施《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339
关于高新技术中央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通知	340
关于组织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化转制科研院所开展股权激励 试点工作的通知	34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	344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349
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350
中央科研设计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试行办法	351
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53
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355
【相关政策摘要】	35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	
关于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快发展技术市场的意见	
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	359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361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施的若干意见	363
关于加强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366
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	371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72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进行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 试点的通知	373
财政部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收益权管理 改革试点的意见	374
财政部关于扩大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管理改革试点范围和延长 试点期限的通知	376

【相关政策摘要】	377
----------------	-----

国防专利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大学科技园“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发展的意见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

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第五部分 管理与保障

事业单位改革

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	386
-------------------------	-----

关于事业单位分类的意见	390
-------------------	-----

关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	392
-------------------------	-----

关于创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	393
-------------------------	-----

关于深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	394
-------------------------------	-----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试行办法	396
--------------------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398
--	-----

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	404
----------------------------	-----

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	406
---------------------------------	-----

关于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410
-----------------------------	-----

关于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413
-----------------------------	-----

科学研究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417
---	-----

关于当前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422
-------------------------------	-----

【相关政策摘要】	425
----------------	-----

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大对公益类科研机构稳定支持的若干意见

部门属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工作评估验收指导意见(试行)

关于进一步增强原始性创新能力的意见

人事管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427
-------------	-----

关于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	428
------------------------------	-----

关于进一步做好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工作的通知	429
--------------------------------	-----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评估办法	430
------------------------	-----

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435
-----------------	-----

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439
--------------------------	-----

【相关政策摘要】	44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引才保障	
关于为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规定	441
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有关问题的通知	443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	445
关于加强留学人员回国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447
关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有关入出境及居留便利问题的通知	450
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	452
对高层次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	455
关于落实《关于为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457
关于妥善解决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子女入学问题的意见	458
第六部分 其他	
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	460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462
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决定	465
学会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467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46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鉴定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470
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	472
【相关政策摘要】	475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	
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08—2010—2015 年)	
关于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	
关于科研机构 and 大学向社会开放开展科普活动的若干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普宣传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增强原始性创新能力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做好科技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第①部①分
法律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第四条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应当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

事业。

第五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计划的衔接与协调,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制度应当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价。

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

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基金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依法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国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十七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为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先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有权依法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

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进行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效应。

第二十五条 对境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创新的产品、服务或者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产品、服务,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采购人应当运用招标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并予以订购。

第二十六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实行珍贵、稀有、濒危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出境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国家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 (五)依法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三十四条 国家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基金,为企业自主创新与成果产业化贷款提供贴息、

担保。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对国家鼓励的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完善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自主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企业,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二)投资于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

企业应当不断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分配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的范围。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能源、环境保护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一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对重复设置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予以整合。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依法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和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是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有利于科学技术资源共享的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实施和平等竞争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依法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第五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第五十三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在国外工作的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回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国的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

第五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给予宽容。

第五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等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 (二)基础研究;
-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 (五)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一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